



上虞农商银行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96596
www.shangyubank.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编：312300

www.shangyubank.com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28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9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斌、行长（分管财务）林枫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陆斌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军苗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电话：0575-8211078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10785 传真：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www.shangyubank.com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相关资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16161G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6号3号楼6楼

七、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0,041.63
利润总额	68,950.63
净利润	51,737.03
每股收益	0.5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9年末
总资产	7,189,363.39	6,509,622.40	679,740.99	10.44	5182436.7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1,861.41	3,650,129.14	701,732.27	19.22	2949007.85
总负债	6,563,761.40	5,953,723.23	610,038.16	10.25	4658739.03
其中:吸收存款	6,094,744.35	5,153,932.61	940,811.74	18.25	4333096.27
所有者权益	625,602.00	555,899.16	69,702.83	12.54	523697.7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0.00	0.00	102094.51
营业收入	156,929.86	143,233.92	13,695.93	9.56	141585.94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5,957.04	85,131.75	50,825.30	59.70	86908.76
营业支出	86,888.23	73,198.73	13,689.50	18.70	72057.6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49,868.85	45,655.91	4,212.94	9.23	45175.83
利润总额	68,950.63	68,218.06	732.57	1.07	670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5.59	566,738.73	-582,164.32	-102.72	-
资产利润率	0.76	0.88	-0.12	-13.64	1.05
资本利润率	8.76	9.50	-0.74	-7.79	10.15
成本收入比	31.78	31.88	-0.10	-0.31	31.91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56	14.43	15.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7	12.26	13.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7	12.26	13.40
流动性比例	≥25%	85.51	68.35	95.13
存贷款比例	-	73.37	64.76	70.16
不良贷款率	≤5%	0.90	1.26	0.97
拨备覆盖率	≥150%	338.23	272.88	424.28
拨贷比	≥2.5%	3.06	3.44	4.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01	2.2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27	15.33	13.38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2019年末
存款总额	6,056,875.68	5,283,221.10	773,654.58	4431336.38
企业活期存款	1,170,844.53	953,010.65	217,833.88	718430.15
企业定期存款	438,016.67	436,885.28	1,131.38	395018.23
个人活期存款	710,045.36	616,644.19	93,401.17	551315.73
个人定期存款	3,737,969.12	3,276,680.97	461,288.15	2766572.27
其他存款	0.00	0.00	0.00	0.00
贷款总额	4,518,460.26	3,820,207.09	698,253.16	3075798.67
个人贷款	1982030.17	1649959.17	332071	1130669.21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723783.61	643056.82	80726.79	359055.88
个人经营贷款	1018690.94	834770.83	183920.11	659617.89
个人消费贷款	239555.62	172131.52	67424.1	111995.44
信用卡及透支	108,312.24	34,308.52	74,003.71	35838.33
企业贷款（含贴现）	2,536,430.09	2,170,247.92	366,182.16	1,945,129.46
贷款损失准备	136,955.18	130,077.95	6,877.23	126790.82
贷款净额	4,381,505.08	3,690,129.14	691,375.93	2,949,007.85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	136,955.18	130,077.95	5.2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35	0.00	-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2.06	0.00	-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0.00	230.04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	659.57	0.00
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0.00	2,080.00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0.00	8,0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3,402.00	-1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82.76	0.00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55.51	1,036.20	-17.44
其他转贴现减值准备	98.72	0.0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9.42	0.00	-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789.39	0.00	-
合计	160,509.97	145,485.77	10.33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2019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8,263.88	549,680.84	48,583.05	522,720.46
一级资本净额	598,263.88	549,680.84	48,583.05	522,720.46
资本净额	746,503.02	647,192.03	99,310.99	617,620.72
加权风险资产	5,125,877.38	4,483,682.55	642,194.83	3,900,578.2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52,014.75	4,215,089.15	636,925.60	3,636,920.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4	65.34	-62.30	766.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3,859.59	268,528.06	5,331.53	262,89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2.26	-4.81	13.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	12.26	-4.81	13.40
资本充足率	14.56	14.43	0.90	15.83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核心一级资本	625273.85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2094.5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6678.07
盈余公积	57313.16
一般风险准备	127275.23
未分配利润	268693.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其他	33219.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7009.97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73.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8263.88
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中:省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一级资本净额	598263.88
二级资本	159901.42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9901.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资本净额	746503.02

（四）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1.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52014.7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801153.3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0861.41
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0.00

2.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4

3.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基本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3859.59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重新聘任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董事陆斌先生、董事丁欣欣先生、董事王伟松先生、董事卢邦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考核薪酬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专项考核薪酬（含全员营销薪酬）为或有薪酬，其他薪酬包括福利与补贴。目标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目标薪酬的65%。目标薪酬由次年初行党委会根据上年全行业务发展情况、盈利状况、所分管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并非员工最终获得的实际金额，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各机构和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在要求业绩发展的同时兼顾风险，建立员工收入与本行、部门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对本行重要岗位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通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02,094.51	36,678.07	-1,439.87	54,486.53	101,601.16	262,471.11	555,891.51
本期增加			34,987.36	3,337.63	25,674.06	51,737.03	115,736.08
本期减少						46,025.60	46,025.60
期末数	102,094.51	36,678.07	33,547.49	57,824.16	127,275.23	268,182.54	625,602.00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2021年利润提取所致；
- 3.一般风险准备原因为2021年利润提取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102,094.5115万股，较2020年末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6	51329.6875	50.28	87	51329.6875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79	18752.0697	18.37	788	18964.4792	18.58
非员工自然人股	992	32012.7543	31.35	985	31800.3448	31.14
总数	1857	102094.5115	100	1860	102094.5115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857户。其中，法人股东86户，自然人股东1771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779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1、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90	8.64%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2878.785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0	2.71%	2766.4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2636.725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2290.925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8	2.16%	2204.475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1966.7375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0	1.35%	1383.2	1.35%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刘伟强	328.51	0.322%	328.51	0.322%
程其海	302.58	0.296%	302.58	0.296%
徐建波	268.00	0.263%	268.00	0.263%
汪成威	229.09	0.224%	229.09	0.224%
魏小安	216.13	0.212%	216.13	0.212%
黄国松	216.13	0.212%	216.13	0.212%
余国潮	216.13	0.212%	216.13	0.212%
朱金海	216.13	0.212%	216.13	0.212%
王岳千	216.13	0.212%	216.13	0.212%
周健	185.87	0.182%	185.87	0.182%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33笔，转让总股份数931.6735万股。

其中：法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1笔，转让总股份数129.675万股；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32笔，转让总股份数801.9985万股。

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转让情况为：发生股权转让业务11笔，转让总股份数212.4095万股、均为退休员工股。社会自然人股东转让情况为：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1笔，转让总股份数589.5890万股。

（四）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557.602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54%。本行质押股份数为18271.685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7.90%。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主要股东（含前十大股东）中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分别为86.76%、99.97%、99.98%、100%、10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 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万股）
陆斌	董事长	男	1973.11	2021.10-至今	51.0055
林枫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51.0055
徐学达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3.10	2021.10-至今	0
陈汉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2021.10-至今	69.16
丁欣欣	外部董事	男	1958.01	2021.10-至今	0
王文龙	外部董事	男	1964.09	2021.10-至今	0
王水鑫	外部董事	男	1947.12	2021.10-至今	0
王伟松	外部董事	男	1964.02	2021.10-至今	0
叶丽华	外部董事	女	1965.07	2021.10-至今	0
杨言荣	外部董事	男	1948.11	2021.10-至今	0
余国潮	外部董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164.255
骆左强	外部董事	男	1958.03	2021.10-至今	129.675
卢邦义	外部董事	男	1981.01	2021.10-至今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04	2021.10-至今	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罗妙娟	监事长、员工监事	女	1976.09	2021.09-至今	76.9405
吴慧芬	员工监事	女	1982.06	2021.09-至今	0
魏世杰	员工监事	男	1987.08	2021.09-至今	0
阮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0
阮洪海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2021.10-至今	0
周成余	股东监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0
杭波	股东监事	男	1987.09	2021.10-至今	0
金建庆	股东监事	男	1958.06	2021.10-至今	0
黄鉴新	股东监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蒋江锋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1.10-至今	33.7155
陈军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21.10-至今	47.5475
顾剑军	风险总监	男	1973.09	2021.10-至今	65.702
赵红江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02	2021.10-至今	47.328
王超	营销总监	女	1977.03	2021.10-至今	33.715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斌、林枫、徐学达、陈汉江、丁欣欣、王文龙、王水鑫、王伟松、卢邦义、叶丽华、杨言荣、余国潮、林开涛、骆左强、童列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开涛、童列春为独立董事。选举阮洪良、阮洪海、周成余、杭波、金建庆、黄鉴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员工监事。
- (二) 2021年9月30日，本行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罗妙娟、吴慧芬、魏世杰为第三届监事会员工监事。
- (三)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斌为董事长，聘任林枫为行长，聘任徐学达、陈汉江、蒋江锋为副行长，聘任陈军苗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剑军为风险总监、赵红江为首席信息官、王超为营销总监。
- (四) 2021年10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妙娟为监事长。

三、员工情况

-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915人，928人，936人。
- (二)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1	4.48
大学本科	757	82.73
大学专科	109	11.91
大学专科以下	8	0.87
合计	9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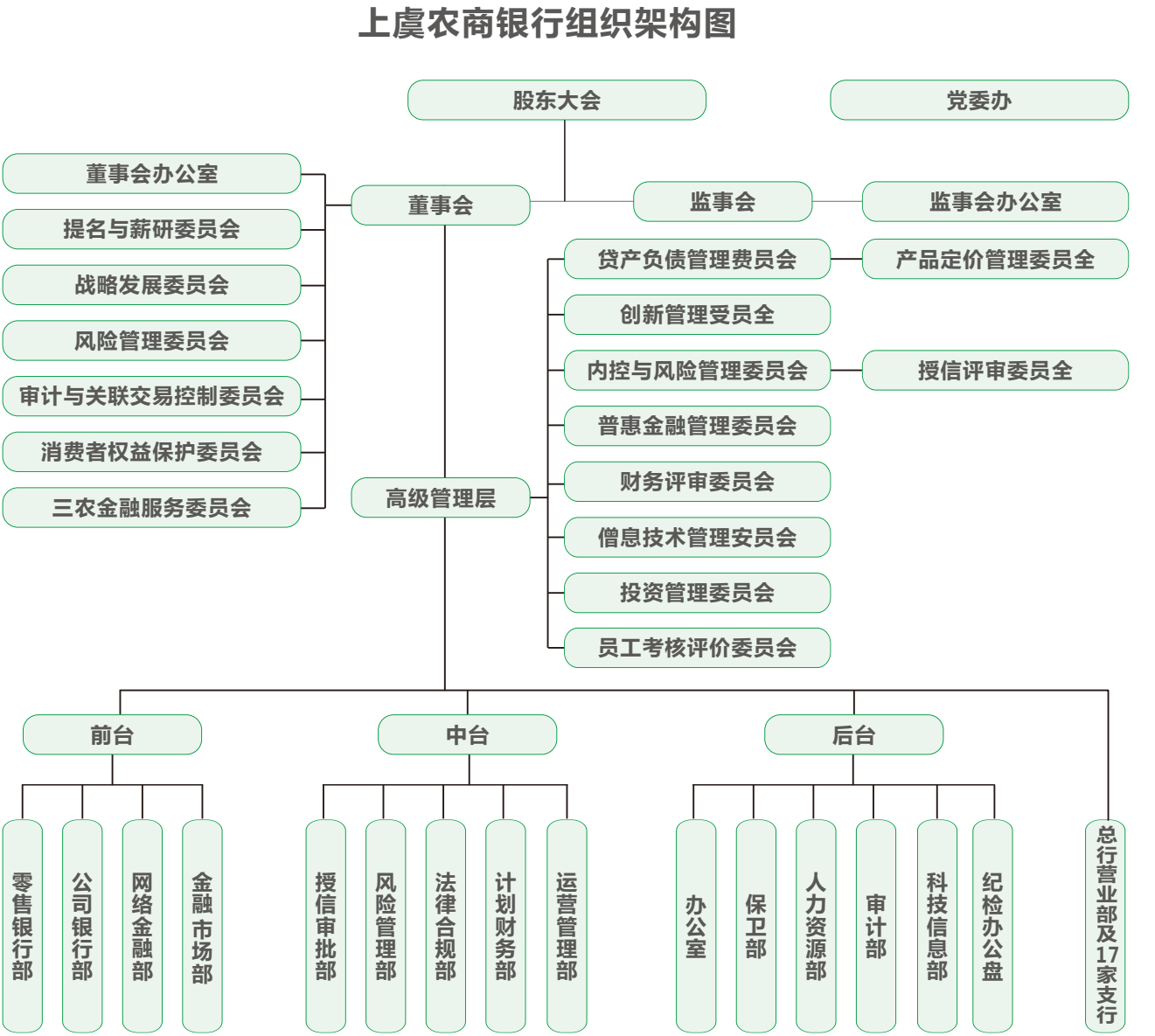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有15名。其中内部董事4名，即陆斌先生、林枫先生、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外部董事11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独立董事2名，即林开涛先生、童列春先生。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包括童列春先生、陆斌先生、丁欣欣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其中童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2.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林枫先生、丁欣欣先生、林开涛先生、卢邦义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3.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4.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包括林开涛先生、陆斌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骆左强先生、童列春先生，其中林开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包括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骆左强先生、余国潮先生，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末，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包括林枫先生、徐学达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2	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1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三、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员工监事3名，即罗妙娟女士、吴慧芬女士、魏世杰先生，股东监事6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王维安	3	3	0	0
张维宾	3	3	0	0
林开涛	2	2	0	0
童列春	2	2	0	0

-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均能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1名，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来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省农信联社和银保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年薪延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上虞农商银行第九次股东大会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1年4月23日上午，第九次股东大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60人，股票总权数102094.5115万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114人，持有股票权数95227.3292万票，占本行总股权的93.27%。实到和委托股东中股权质押超50%的有12名，共持有股票权数17013.36万票，占总股权16.66%。按照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实际投票权参会股东105名，持有股票权数78213.9692万票，占总股权的76.61%，符合大会召开条件。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上虞农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1年10月20日下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57人，股票总权数102094.5115万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98人，持有股票权数94294.7109万票，占本行总股权的92.36%。实到和委托股东中股权质押超50%的有6名，共持有股票权数16127.2475万票，占总股权15.79%，按照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实际投票权参会股东93名，持有股票权数78167.4579万票，占总股权的76.51%，符合大会召开条件。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上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愿景目标》、《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董事长、监事长选举办法》；大会股东以股权投资方式选举产生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1.各项存款余额605.69亿元，比年初增加77.37亿元，增幅14.64%；各项贷款余额451.85亿元，比年初增加69.83亿元，增幅18.28%，超额完成股东大会存贷款新增60亿元、45亿元的目标任务。

2.五级不良贷款余额4.05亿元，比年初减少0.72亿元；不良率0.90%，比年初下降0.3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38.23%，比年初提高65.35个百分点。完成股东大会不良率控制在1.5%以下的目标任务。

3.实现营业收入32.82亿元，同比增加5.39亿元，增幅19.66%；利润总额6.90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增幅1.02%，完成股东大会利润总额6.88亿元的目标任务。当年缴纳税收2.91亿元。

（二）报告期内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1.在科学治理上精准发力，夯实稳健发展之基。持续勤勉履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转。2021年，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年内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换届工作，并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和监管规定，完成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位董事能够根据各自所擅长，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控。董事会积极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进一步畅通沟通机制。

2.在服务大局上凝心聚力，走好共富发展之路。畅通融资渠道，服务民营小微持续发力。大力度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助力民营企业融资畅通，精准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拓宽惠农路径，服务民生领域不断夯实、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以数字化走访营销推动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的信用提升，强化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项目服务力度，积极推广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全面助推“三位一体”农合联服务，涉农贷款比年初增加25.51亿元，增幅16.2%。

3.在风险管理上实处着力，狠抓行稳致远之效。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不断推进风险重点监测机制建设、完善资产质量指标考核方式和体系，持续推进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和抵债资产管理处置工作。持续抓牢内控合规建设，压实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梳理信贷业务流程，确保信贷业务规范化管理不留死角、不剩盲区。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工作、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4.在队伍建设上不断加力，再塑农商发展之美。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红色历史、红色政治、红色阵地、红色关爱”四大红色平台集群。抓好用人标准提精细化管理。修订干部管理办法、退居干部管理办法等，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设。抓好履职尽责助疫情防控，积极响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全力保障各项业务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81家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18家（其中二级支行1家），分理处6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人)	下属机构 (个)
1	总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245	—
2	东关支行	上虞区东关街道建东西路1号	49	6
3	道墟支行	上虞区道墟街道镇东路口	47	5
4	曹娥支行	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108号	48	5
5	梁湖支行	上虞区梁湖街道华光村	26	3
6	汤浦支行	上虞区汤浦镇舜源头路	19	2
7	上浦支行	上虞区上浦镇新街	19	2
8	丰惠支行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133号	35	5
9	永和支行	上虞区永和镇永梁公路北	18	2
10	小越支行	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兴西路2号	27	3
11	章镇支行	上虞区章镇镇开发区	32	5
12	驿亭支行	上虞区驿亭镇振兴北路	30	4
13	崧厦支行	上虞区崧厦街道环城东路269号	54	9
14	沥海支行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80、382、386、388号	43	6
15	虞城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0号	60	7
16	下管支行	上虞区下管镇工商路15号	25	4
17	总行营业部	上虞区德盛路55号	42	1
18	百官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203号	50	5
19	新区支行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九路	46	7

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以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司章程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做到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只有一笔，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总额	其中：	贷款余额
			本币贷款	
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800	19800	19700
1-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900	9900	9900
1-2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9800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交易款项	余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贷款	88918.05	11.91%

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本行围绕“做业务最实、与民企最亲、离百姓最近”的“三个最”定位，始终坚持做优、做实、做普惠的经营理念，立足上虞区域，致力于三农服务，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新理念、立足新阶段，持续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生产生活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一）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从2020年起，本行联合上虞区农业农村局两次发文，加快推进上虞区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服务工作，全区农户授信157930户、符合条件农户授信率为100%、授信金额234.5亿。已授信农户有感反馈率100%。

（二）助推“三位一体”农合联服务。本行与3家绍兴市级产业农合联、7家上虞区级产业农合联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为新成立的葡萄产业农合联、猕猴桃产业农合联、杨梅产业农合联、飞防服务产业农合联共计授信超15亿元，“成就您·三位一体融合贷”余额3.53亿元。同时积极对接四季鲜果产业链，推出配套贷款产品“藤缘贷”、“红心贷”、“梅农贷”等，提供更为精准的信贷支持。

（三）优化丰收驿站渠道建设。本行通过全面分析评估，进行资源整合，提升网点和丰收驿站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今年共撤销物理网点两个、金融服务站两个、自助银行十个，申请迁址四个；丰收驿站新建三个、撤站六个、迁址十个；成功打造了五个枫桥式金融服务站，并修订丰收驿站管理办法和标网管理办法。

（四）探索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新模式。积极对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农村宅基地推进方案，开展农村宅基地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积极与各乡镇街道进行沟通对接，了解和掌握所辖各行政村农户的宅基地确权情况，对农村宅基地已确权颁证的农户进行授信。

（五）继续加快推动数字化产品创新及发展。本行在上虞区大数据局、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金融科技运用创新开发了两款纯线上数驱产品“市民贷”和“商户贷”，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数字贷款授信余额超73亿元，贷款余额已达41.3亿元，其中“市民贷”贷款余额达6.2亿元，“商户贷”贷款余额达2579万元，数字贷款占比由2020年初的7%提升至69.58%。

（六）继续深入农村宅基地试点推进工作。本行为扩大“农宅贷”受益范围，优化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制度，继续深入推进闲置农房（宅基地）激活，同时推出“农宅·共富贷”贷款产品。同时，继续与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证处等部门对接，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财产权的抵押担保处置、贷款风险分担、融资风险缓释等模式。

（七）落实相关政策，精准帮困扶贫。本行在《上虞农商银行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中明确单列2亿元扶贫信贷资金用于扶贫工作；对于经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通过丰收爱心卡、小额贷款卡等发放5万（含）以下、3年以内的贷款一律执行基准利率，实时掌握贷款政策变化，同时简化贷款手续。报告期末本行共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137户，余额1109.66万元，助学贷款31户、余额57.66万元，惠及全区21个乡镇，并根据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文件要求，主动与教育局和财政局对接，做好一年两度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工作。

五、公司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科技信息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本行本着理性、审慎原则，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

施。报告期内面临的风险重点包括：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大；严监管、防风险政策持续加强；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等四方面。

（一）信用风险管理。严控各类风险指标，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断规范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真实反映全行信贷资产质量。严控增量风险，把好风险源头控制。加强对首贷客户的管理，继续落实信贷辅导网检查制度。组织支行开展新增大额贷款、不良贷款抵押物处置、中介贷款大排查、押品管理等检查。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加强风险文化建设。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按旬、按月、按季对包括存贷比、存款集中度、大口径超额备付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匹配率、优质动性资产充足率等相关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提前防范，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数量。利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省联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省联社清算管理系统，提高监测频率和效率，强化风险防控。

（三）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债券投资风险的市场预测，强化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重视最终债务人的风险排查；严格落实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各业务运行较为平稳。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高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利用业务系统和预警模型规范业务操作，及时监测可疑数据。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将案防责任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对各种风险信息、预警信息、员工行为、可疑交易数据等进行精准分析定位。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事项的监督控制，全面落实操作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五）洗钱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根据人行反洗钱自评估要求及指引制订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根据客户风险等级调整工作需要修订了《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优化反洗钱制度体系。加强客户跟踪、完善客户信息，加大账户排查力度、打击电诈，完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组织培训和宣传，营造良好反洗钱氛围。

（六）声誉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明确，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各部室分别按照职责分管相应内容。同时声誉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总体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声誉风险来源及本行组织机构设置，由纪检办公室具体负责来信、现场来访、信访局及银监转交的信访件；零售银行部具体负责对外营业场所设立的投诉和咨询电话；网络金融部具体负责客服系统（96596）工单转接件；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并负责对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消费者保护和案件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分工合理、配合密切，牢筑声誉风险各道防线。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七）科技信息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新制定了《上虞农商银行数据安全实施细则》、《上虞农商银行个人客户信息泄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7个制度，修订了《上虞农商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规定》等各项科技类制度和应急预案，紧紧围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互联网应用安全等方面，加强科技治理及加强灾备建设及应急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科技服务支撑水平，保障业务连续性，规范和加强外包管理、优化开发测试管理，有效防止因科技信息突发事件导致业务中断的风险。未出现生产系统重大故障、信息泄露等风险事件。

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财务状况、净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1年度呆账核销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聘任风险总监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调整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小微中心提升

为事业部制的议案、《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股份质押议案、第九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召开日期的议案。会议审阅和听取了《2020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关联交易报告》、《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0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0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9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等十二项报告。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讲座和关于上虞农商银行2020年度的年报分析。

2021年7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虞农商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愿景目标》的议案。

会议审阅和听取了《上虞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1年反洗钱工作半年度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同时，绍兴银保监局上虞监管组在本次会议上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作了专题培训讲座。

2021年10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10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陆斌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枫为行长的议案》、《选举副行长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风险总监、营销总监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2021年12月22日，2021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线上召开（疫情原因），会议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对2021年度净利润万元，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2.按净利润的4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6,948,121.28元；3.按股本的12%向股东分红122,513,413.80元，每10股派1.2元（含税）；4.未分配利润187,908,768.13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0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准备金；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19-2021年分配比例均达到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八、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一）从宏观形势来看，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的同时面临着新机遇

时代之变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全球多数经济体并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经济发展面临失衡威胁。虽然中国经济在持续性的疫情中率先反弹，但国内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随着新旧动能逐步转化，一方面，原来承担着较高融资成本的基建、地产等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模式从中长期看不可持续；另一方面，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被提到历史高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逐步蓄能，智能智造和有机更新步伐加快。机遇与挑战并存，需要我们积极应对不确定性形势，加快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二）从金融层面来看，低利率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将长期持续

在经济低增长的背景下，经济的内生性需求和刺激经济的宽松政策，使得我们实际上已经进入低利率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中。2021年12月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春节前后通过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节后市场资金面处于较为宽松的状态，加上贷款LPR利率多次下调，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迫使金融业竞争更趋激烈。此外，随着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日新月异，数字化改革加速实施，进而推进普惠金融更加深入，以建行、农行为代表的大型银行利用资金成本低、资金使用能力强和牌照齐，以及财富管理、信息科技上的先发优势持续向普惠领域下沉，零售业已成为当下竞争的“主战场”。

（三）从区域经济看，我们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1年上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增长7.2%，综合实力跃居全国百强区第35位。今年上虞区提出了锻造集群智造、创新驱动、品质共享、文化赋能、红色堡垒“五张高质量发展金名片”的目标愿景，特别是在惠企助企、美丽乡村建设、居民收入倍增、乡村综合集成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打出了一系列共富提速、精准发力的组合拳，为我们主责主业的发展和基本客群的拓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但同时也对本行传统业务优势保持和新兴市场有效拓展带来挑战，特别是对新经济、新业态、新社区、新客群的营销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九、2022年度经营计划

（一）2022年度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农信联社的总体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发展新理念，围绕高质量、可持续、全方位发展的工作主基调，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做深做实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大力推进地区标杆银行和全国一流社区银行建设，高质量助推“重要窗口”建设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2022年经营目标

1.存款目标：新增存款65亿元；

- 2.贷款目标：新增贷款46亿元；
- 3.质量目标：到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下；
- 4.效益目标：创造利润总额7亿元；
- 5.管理目标：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2022年本行主要工作措施

1.业务发展争强，巩固阵地，更高质量助推共同富裕。

（1）稳步提升存款市场份额。一是深耕不同客群。对基础客户抓好账户管理，强化联动营销，提升资金留存率；对价值客群加强联系对接，扩大存款来源渠道。二是优化产品服务。上线特定客群适配类存款产品，更好地稳定和有效拓展存款业务。三是继续调整存款结构。做大活期存款蓄水池，重视配套业务、交叉业务、民生业务与低成本存款的关联度，带动吸引和留住活期账户资金。

（2）纵深推进企业贷款业务发展。一是聚焦产业集群，对接区政府“凤凰行动”，落实差异化营销，将优质企业作为重点对象进行走访营销。二是拓展企业园区，打造小微“园区伙伴”品牌，支持园区内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三是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的培育力度。四是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力度，助力制造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注重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逐步提升绿色信贷占比。六是深化产品应用，积极推动关贸e贷、订单e融业务发展。

（3）多位一体发展个人贷款业务。一是运用“客群+走访”模式激发潜在力。二是优化提升信贷客户的综合服务力。三是创新推动数字贷款的超车力。

（4）主动作为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一是，持续推进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覆盖面和用信率提升。二是深入推进闲置农房（宅基地）激活，满足村级发展需求。三是支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构建“三位一体”农合联金融服务体系。四是深化丰收驿站改革，持续打造枫桥式金融服务。五是深入推进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对接服务工作。

2.转型改革争先，搭建平台，更高标准强化服务质效。

（1）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加强专业化财富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提升科技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撑。三是突出对财富指标的考核激励。四是进一步丰富财富产品体系。

（2）深化场景金融生态建设。一是持续发力高频场景。二是提高商户管理质效。三是推广数字信用卡，做大信用卡客户群体。

（3）夯实数字化平台支撑。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二是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三是深化精细化管理平台搭建。

3.风险合规争实，稳健经营，更深层次提升风控能力。

（1）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质量。根植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一是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完善客户准入模式，深化贷前风险识别、预警及管控，优化尽职免责机制，倒逼贷款“三查”到位，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二是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统一授信、用信审批及风险处置等全流程管理，优化放款中心职能，规范优化授信审批流程，严把贷款审查关，加快审查、审批效率。三是加强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的主动防范和风险演练。四是严守反洗钱合规底线。

（2）提高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信用风险基础管理，强化风险政策执行刚性。一是做实资产质量风险分类。二是提升清收化解质效。三是针对性加强风险管控。

（3）保持内控合规高压态势。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建设。二是严格员工管理。三是落实检查整改。对检查发现问题加强整改跟踪，对共性问题实现系统性整改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对“屡查屡犯”问题开展“回头看”并加大处罚力度。

4.管理资源争效，内生发展，更高水平提高经营效益。

（1）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盈利水平。一是合理统筹资产负债。二是提升中间业务收益，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水平。三是提升资金营运效益，加强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的久期配置。

（2）用好管理资源实现降本增效。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和费用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效益。二是进一步提升网点单产效益。三是畅通管理运行机制。

（3）用活人力资源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推进行员等级落地实施，提升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更加突出鲜明的用人导向。进一步严格“以德为先、重实干、重实绩”用人标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三是畅通考核传导机制，进一步提高考核规则的科学性。四是提高培训效能。开发扩充不同形式的学习资源，打造学习型银行。

5.品牌塑造争优，深化内涵，更高品质凝聚发展合力。

（1）做实党建引领。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把全面治党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党管金融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坚定信念，传承浙江农信奋斗文化。二是提高党建质量。强化党支部委员、党建工作人员、党员三支队伍能力建设。三是深化业务融合。形成以党建促业务发展的新常态，充分利用现有党建联盟资源，更好融合业务发展。

（2）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实施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化、清单化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快速执行、高效落实。二是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完善督导机制，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任务。三是积极营造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3）发展特色文化。一是加强文化体系建设。总结提炼核心价值体系，深化文化精神谱系，提升社会形象。二是完善员工参政议政机制，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员工主人翁意识。三是完善员工关怀机制，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群团工作，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本行于2021年4月1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任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决议；听取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财务状况、净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1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呆账核销计划》、《小微信贷中心升格为一级部室的议案》、《聘任风险总监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调整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股份质押议案》以及《第九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召开日期》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0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关联交易报告》、《2020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0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0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9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

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在总行15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上虞农商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行长报告、“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愿景目标、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本行于2021年10月20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员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非员工监事候选人签订承诺书；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推荐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等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本行于2021年10月20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选举监事长的决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把握方向、规范运作，进一步夯实监督基础。

（1）坚持党建引领，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坚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督促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不断夯实制度保障。围绕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前置讨论执行情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不断夯实政治基础。

（2）坚持规范运作，夯实依规监督基础。始终遵循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年度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6个，听取报告19个，审查议案23个，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并依照合法合规程序，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和新一任监事长选举工作。

2.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履职成效。

（1）把握监督重点，督促公司治理规范。围绕法人治理，服务大局，督促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评估，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监管流程和制度，顺利完成董事会和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规范股权管理，修订印发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大对资本管理监督，持续动态关注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发行。围绕“三会一层”及其成员规范履职。

（2）聚焦经营重点，提升监督实效。围绕稳增长，督促高级管理层聚焦主业，落实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推进省农信联社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目标；围绕提效益，督促提质增效，监督措施落实；围绕防风险，督促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促转型，督促推进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

（3）围绕职责定位，推进监督常态化。以监事会办公室为依托，定期审核业务经营指标、财务分析报告、全面风险报告、重要监管数据等，动态监测跟踪，加强日常监督。以中台条线管理为依托，发挥第二道防线作用，关注会计、信贷两大条线检辅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实效性。以审计为依托，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年度内开展审计项目49个，审计机构网点707次，出具审计报告30份，提出审计整改意见115条，发出审计通报5份，修订完善制度或操作流程3个。

3.完善机制、构建体系，进一步彰显监督治理效。

（1）构建信息共享机制，监督角度全覆盖。完善内控信息共享机制，以联席会议为抓手，共享内控条线监督检查信息，拓宽有效监督领域。建立线上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合规管理系统、信访平台、客户经理满意度调查、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有效提升监督信息的及时性和监督角度的全面性。

（2）打造联合监督体系，监督工作全方位。联合外部审计力量，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整合外部审计成果，提出监督意见和管理建议，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统筹内控资源，开展风管会决议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提质增效专项监督，金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3）开展全过程履责监督，责任链条闭环式。加强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监督，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强化执行过程监督，及时跟进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年度内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监督建议书》4份，提出意见建议21条，并督促整改落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完善履职评价机制，出具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优化方式、加强联动，进一步激发监督内生。

（1）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监督高效化。强渠道，充分利用微信、邮件、电话、会议等沟通渠道，促进监事有效履职。优方式，加强与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报告制，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重监管，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以监管政策为指导，明确监督方向和重点。

（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督专业化。加强理论学习，组织监事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实践调研，组织监事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专业化的监督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董事会成员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阅本行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出谋划策。同时，董事会加强与监事

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以身作则推进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如期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财务收支计划。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业务经营稳健有效推进，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故意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9625.54万元；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行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2022年度，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 112号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虞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虞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虞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虞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虞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虞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974,245,758.85	6,658,950,61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1,442,276,207.00	4,585,393,74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839,512.68	65,778.03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2,363,395,675.79	1,829,224,500.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6	217,450.50	215,942.78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4	927,305,684.70	46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5		293,446,294.68	吸收存款	27	60,947,443,471.63	51,539,326,115.55
其他应收款	6	106,939,364.63	49,583,263.59	应付职工薪酬	28	62,833,291.44	34,659,582.08
持有待售资产	7	54,921,905.18	54,921,905.18	应交税费	29	94,800,846.43	122,257,03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43,518,614,057.68	36,501,291,388.31	应付利息	30		1,363,673,978.03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	99,324,527.02	86,641,94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3,923,091,923.21	228,199,150.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10	5,713,227,142.4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2	4,327,255.50	
其他债权投资	11	9,599,757,676.3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3	17,893,94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823,807,054.7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4	2,818,739,451.83	1,792,458,71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7,998,704,84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124,125,072.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6,245,641,158.52	其他负债	36	25,632,455.17	12,605,292.4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3,853,454,504.69	负债合计		65,637,613,968.98	59,537,232,343.22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37	1,020,945,115.00	1,020,945,115.00
固定资产	16	234,887,749.60	243,577,751.53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17	83,751,465.39	70,723,684.82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18	4,853,916.40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9	43,753,062.34	45,289,653.06	资本公积	38	366,780,748.31	366,780,748.33
长期待摊费用	20	16,641,771.70	12,961,573.10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21	180,396,191.19	241,293,537.40	其他综合收益	39	335,474,886.36	-14,398,71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11,155,342.14	304,817,859.02	盈余公积	40	578,241,573.03	544,865,290.59
其他资产	23	12,048,664.71		一般风险准备	41	1,272,752,264.45	1,016,011,630.32
				未分配利润	42	2,681,825,363.60	2,624,711,05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019,950.75	5,558,915,122.66
资产总计		71,893,633,919.73	65,096,147,465.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93,633,919.73	65,096,147,465.88

董事长：陆斌

行长：林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利息净收入	43	1,569,298,595.89	1,432,339,246.87	加：营业外收入	56	700,416,261.89	701,025,395.83
利息收入		1,359,570,438.45	851,317,467.58	减：营业外支出	57	12,632,524.74	5,404,086.05
利息支出		3,004,380,274.74	2,111,485,03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542,504.64	23,575,420.8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4,809,836.29	1,260,167,564.57	减：所得税费用	58	689,506,281.99	682,854,06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114,582.01	-26,174,908.5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35,978.78	169,372,792.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2,174.73	19,024,556.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70,303.21	513,481,268.2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55,536,766.74	45,199,465.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70,303.21	513,481,26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037,541.07	591,416,17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299,319,779.25	-66,982,64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382,772.67	
（四）其他收益	46	11,333,740.00	-5,187,28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66,343,654.9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382,772.6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238,636.63	-302,777.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9	16,054,956.09	7,207,298.56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9,834,220.73	14,063,270.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937,006.58	-66,982,645.93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51	868,882,334.00	731,313,851.0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52	14,309,725.64	11,523,583.9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36,530,078.32	-66,982,645.93
（三）信用减值损失	53	498,688,476.05	455,809,052.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593,071.74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4	349,213,163.84	255,511,969.2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55	2,517,324.88	4,003,394.22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53,643.59	4,465,851.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690,082.46	446,498,622.33

董事长：陆斌

行长：林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